

0002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「鑑於現時政府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邀考試費，只適用於學校考生及在校重讀生，自修生並不計算在內，而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名及考試費不斷增加，自修生既不能受惠於免考試費，亦要繳交較高的費用，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額外補貼於考畢第一次文憑試後，一年內再次報考並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自修生之有關考試費用，以減輕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自修生的經濟負擔。」。

陳姍
31.5.2019

(2)